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8日

(2023)浙0106民初5280号

吴连锁: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5280号原告蒋开发与被告吴连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142号

有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李雪飞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判决书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判决书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242号

汪云祥:本院受理原告胡丽莉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判决书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判决书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591号

吴建荣:本院受理原告蒋未名与被告吴建荣、杨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56号

微山乐购飞月百货店:本院受理的(2023)浙0203民初1156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878号

夏成川(公民身份号码:511123\*\*\*\*0870):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春晓与被告夏成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慧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春晓借款30000元;二、驳回原告李春晓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898号

雷晓慧(3307811987\*\*\*\*2063):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晓培与被告宁波海慧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雷晓慧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慧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晓培借款30000元;二、驳回原告胡晓培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667号

宁波义全韵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张东冬:本院受理原告李雷祥与被告宁波义全韵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张东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71号

吉林省康尼克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利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省康尼克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吉林省康尼克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利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借款6785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2996号

庞龙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乐辉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3民初2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8474号

温州君鼎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星富与被告温州君鼎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8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温州君鼎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胡星富借款5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711号

夏顺良:本院受理原告张贻风与被告夏顺良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5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顺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张贻风工资5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643号

李松:原告高辉与被告李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松支付原告高辉劳务款25400元。限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李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827号

瞿爱华(公民身份号码:3210281972\*\*\*\*321X):原告余姚市舜天建筑工程服务部与被告上海望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瞿爱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

经审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1民初28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瞿爱华的诉讼请求。

瞿爱华支付原告余姚市舜天建筑工程服务部律师费5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7月1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瞿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788号

瞿爱华(公民身份号码:3210281972\*\*\*\*321X):原告余姚市舜天建筑工程服务部与被告上海望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瞿爱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

经审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57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瞿爱华的诉讼请求。

瞿爱华支付原告余姚市舜天建筑工程服务部律师费5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7月1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瞿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065号

张春峰(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950\*\*\*\*1413):原告余姚市舜天鑫霖汽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春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租金10000元,违约金3000元(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合计13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650元,以上一、二项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元,由被告张春峰负担。

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四、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五、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六、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七、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八、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九、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十、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十一、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十二、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十三、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十四、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十五、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十六、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十七、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十八、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十九、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十、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十一、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十二、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十三、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十四、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十五、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十六、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十七、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十八、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二十九、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十、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十一、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十二、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十三、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十四、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十五、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十六、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十七、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十八、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三十九、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四十、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四十一、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四十二、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四十三、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四十四、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车辆返还之日止按每月10000元计算的租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以实际欠付租金30%为计算的违约金;四十五、被告张春峰支付原告余姚市鑫霖汽贸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43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